

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函

會址：260 宜蘭市農權路 101 號 11 樓之 1

承辦人及電話：李如玉 (03) 9358970

傳真：(03) 9356851

電子郵件信箱：yilanpharma@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健保特約藥局負責藥師（敬稱均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宜縣藥師彬字第 05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二

主 旨：茲轉知有關健保特約藥局以贈送物品方式，招徠民眾持處方箋至藥局調劑乙案，事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及藥師法之規定，謹請藥師切勿違反相關之規定以免觸法，以專業藥事服務保障民眾用藥健康以維護藥師形象，請 查照。

說 明：

- 一、 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102 年 8 月 22 日衛食藥字第 1020020131 號函辦理。
- 二、 隨函檢附原函影本乙份，謹請參閱。

正本：本會健保特約藥局負責藥師

副本：本會文存